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85號

債 權 人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非訟代理人 劉繼光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琇儷、呂深炳、陳金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琇儷、呂深炳、陳金龍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，依債權人本件所請求之債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年度司促字第7881號核准支付命令，並經債務人異議後移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114年度重訴字546號審理中，而本件就同一債權再聲請支付命令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4 新台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